

# 澜沧江流域普洱大河（宁洱段）生态环境治理与茶韵咖旅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监理服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澜沧江流域普洱大河（宁洱段）生态环境治理与茶韵咖旅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监理服务(招标编号：YNXY20240809)已由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401-530821-04-05-409219)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集，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云南旭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洱源成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澜沧江流域普洱大河（宁洱段）生态环境治理与茶韵咖旅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监理服务。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5 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 个标段。

一标段：澜沧江流域普洱大河（宁洱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二标段：宁洱“茶源道始”茶文旅融合发展项目监理服务；

三标段：宁洱县咖啡三产融合创新发展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四标段：宁洱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监理服务；

五标段：宁洱县水资源配置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澜沧江流域普洱大河（宁洱段）生态环境治理与茶韵咖旅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一标段：澜沧江流域普洱大河（宁洱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普洱大河（宁洱段）干支流沿线污染源治理、“两河两库”生态治理与内源污染隐患工程、普洱大河（宁洱段）水源保护型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普洱大河（宁洱段）水生态治理与保护修复工程、普洱市宁洱县松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湿地修复及滨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二标段：宁洱“茶源道始”茶文旅融合发展项目：普洱山茶源文化景区建设、生态有机茶园基地建设、宁洱茶文旅创新服务片区建设和那柯里茶马驿站（4A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四个片区建设，其中普洱山茶源文化景区建设包括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茶主题休闲街

区、茶主题民宿酒店、茶主题乐园、房车露营基地、普洱山景区基础设施系列提升、茶香步道系统建设，并配套建设游泳馆及附属服务设施。

三标段：宁洱县咖啡三产融合创新发展基地：精品咖啡工业园和精品咖啡示范园两个片区的建设及宁洱县智慧城市技术创新试验床：新建智慧城市智慧中心；搭建城市服务综合应用平台；数据采集终端；新基础设施建设。

四标段：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1 个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公共服务支撑体系。

五标段：宁洱县水资源配置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宁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宁洱县麻栗树水库工程、宁洱县石丫坡水库工程。

**2.4 招标内容：**承担澜沧江流域普洱大河（宁洱段）生态环境治理与茶韵咖旅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及按招标人要求协助招标人进行外联协调工作。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施工现场协调管理等过程的全面监理等。

**2.5 预算金额：**总投资估算为 281900 万元。本次招标为项目监理服务，预估招标金额：一标段 1178.405 万元，二标段 560.226 万元，三标段 741.144 万元，四标段 324.478 万元，五标段 753.655 万元。

**2.6 服务期：**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2.7 服务地点：**宁洱县。

**2.8 质量要求：**执行《GB/T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53/T—105—2020）等国家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和云南省、普洱市现行的有关条例、规定。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3.2 资质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须为同时具备：（1）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标段：投标人须为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三标段：投标人须为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四标段：投标人须为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五标段：投标人须为需同时具备：（1）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 总监理工程师：**

一标段：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并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2023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新成立公司或被返聘（退休人员），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标段：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并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2023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新成立公司或被返聘（退休人员），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标段：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并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2023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新成立公司或被返聘（退休人员），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标段：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并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

或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新成立公司或被返聘（退休人员），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标段：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并注册在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新成立公司或被返聘（退休人员），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注：若投标人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自成立至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5.2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查询并提供，并提供企业信誉自查承诺）。

3.5.3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查询并提供，并提供企业信誉自查承诺）。

3.6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提供承诺书。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

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一标段、五标段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 9 时 0 分，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网址：<https://ggzy.yunnan.gov.cn/homePage#/homePage>）。

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1 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

## 7. 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 1178.405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3.5681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 4 万元，降幅为 83.03%。

(二)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户名：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洱支行

账号：53050168614200000149-0094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三) 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保函。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 二标段：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 560.226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确定享受免于收取、降低收取数额等政策。选择享受降低收取数额政策的，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1.20452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 3 万元，降幅为 73.23%。

(二)免于收取情况。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相关信用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至系统。开标后，将组织对投标人提交的无失信记录信息进行核验。如发现上传信息错误、存在失信记录等情况的，将不予受理通过，相关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户名：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洱支行

账号：53050168614200000149-0096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四) 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 三标段：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 741.144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确定享受免于收取、降低收取数额等政策。选择享受降低收取数额政策的，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 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4.82288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 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 3 万元，降幅为 79.76%。

(二) 免于收取情况。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相关信用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至系统。开标后，将组织对投标人提交的无失信记录信息进行核验。如发现上传信息错误、存在失信记录等情况的，将不予受理通过，相关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户名：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洱支行

账号：53050168614200000149-0097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四) 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 **四标段：**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 324.478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确定享受免于收取、降低收取数额等政策。选择享受降低收取数额政策的，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 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6.48956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 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 3 万元，降幅为 53.77%。

(二) 免于收取情况。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相关信用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至系统。开标后，将组织对投标人提交的无失信记录信息进行核验。如发现上传信息错误、存在失信记录等情况的，将不予受理通过，相关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户名：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洱支行

账号：53050168614200000149-0098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四) 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 五标段：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 753.655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确定享受免于收取、降低收取数额等政策。选择享受降低收取数额政策的，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5.0731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 3 万元，降幅为 80.10%。

(二)免于收取情况。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相关信用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至系统。开标后，将组织对投标人提交的无失信记录信息进行核验。如发现上传信息错误、存在失信记录等情况的，将不予受理通过，相关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户名：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洱支行

账号：53050168614200000149-0095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四)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 8.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宁洱源成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洱镇滨河路 100 号

联系人：朱师

联系电话：1591298517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旭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广福路 8868 号双城际·商务中心  
C 座 805 号

联系人：陈俊坤

联系电话：0871-65741025



行政监督单位：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宁洱分局

监督电话：0879-3236162